

## 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南阳驰恒实业有限公司参加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乡县德清路道路路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乡县德清路道路路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驰恒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内乡县德清路道路路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驰恒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驰恒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